

台海和平的第三條路：韌性和和平

楊惟任*

摘要

兩岸關係長期處於權力競逐和認同衝突的糾結與矛盾，追求和平在台灣被簡化為兩個極端：依附美國抗衡中國，或扈從中國換取穩定，但兩者皆非長久之道。本文提出「韌性和和平」概念，主張台灣應在現實主義的威懾結構、自由主義的制度合作，以及建構主義的身份轉化三者之間，發展自主且可持續的和平策略。本文深入檢視三大國際關係理論對台海和平的詮釋，分析美中競爭、中國民族主義及台灣內部政治發展的挑戰，提出一套兼具自助防衛、制度合作與認同管理的多層次策略。本文發現，台海和平不可能由外部力量保障，必須強化台灣自身威懾能力，提升全社會防衛韌性，確保中國不敢輕易發動戰爭，同時保持雙方交流與對話，轉變敵我身分認同，如此方能降低軍事衝突的可能性。

關鍵詞：韌性和和平、台海和平、兩岸關係、現實主義、自由主義、建構主義

壹、前言

2014 年 2 月、2023 年 10 月，俄烏戰爭與以哈戰爭先後爆發，前者是歐洲在二戰後最大規模的軍事衝突，迄今仍在進行，後者是 1973 年第四次以阿戰爭（又稱「贖罪日戰爭」）以來最激烈的軍事衝突，即使 2025 年 10 月交戰雙方達成協議，但和平前景仍充滿不確定性。這兩場戰爭皆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失，舉以哈戰

* 楊惟任，英國 University of Warwick 政治學暨國際關係博士，現職：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曾任世新大學國際事務長、公共事務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研究專長包括政治學、國際事務研究、全球治理、兩岸關係與政策、科技與政治。Email: william@mail.shu.edu.tw。

收件：2025 年 11 月 2 日 同意刊登：2025 年 12 月 2 日

爭為例，230 萬巴勒斯坦人和 20 多萬以色列人流離失所，將近 20 萬名巴勒斯坦平民與武裝人員傷亡，以色列也有 1 萬多名軍人和平民傷亡。

戰爭提醒世人，和平既珍貴亦脆弱，國際規範與制度並不能保證和平，短期的均勢也可能在民族主義動員或領導人誤判下瞬間崩塌。回望人類歷史，戰爭持續存在，，和平時期相對短暫，戰爭的殘酷在於它造成龐大的性命傷亡、人口流離、基礎設施與生產能力毀壞、社會撕裂、政治制度崩解，更嚴重的是對人性尊嚴的踐踏，戰爭的創傷與仇恨也會遺留數個世代。

對置身於強權競逐的台灣而言，和平不只是道德訴求，而是關乎國家存續的嚴肅課題。實力不對稱、危機溝通不足、灰色地帶衝突常態化，皆提高兩岸軍政中樞誤判的機率，一旦爆發軍事衝突，代價將難以承受，台海戰爭也勢必外溢為全球科技供應鏈與金融市場的巨大系統風險。因此，維護台海和平攸關全球、中國及台灣的根本利益。

兩岸關係定位一直存在高度爭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民國憲法（含增修條文）的內容都主張「一國」，但並非同一個國家，前者聲稱「台灣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後者強調「中華民國是一個國家」，把台灣與大陸區分為同一國家的不同「區域」。從雙方的憲法而言，中國與台灣並不是兩個國家，各自主張「一國」，但彼此互不承認，且處於權力競逐的狀態（包宗和，1990；朱松柏 1991）。

台海和平最主要的結構困境在於實力不對稱與認同衝突。中國擁有為數龐大的核武和軍隊，軍事實力全球第二；相對地，台灣的國防僅能維持有限防禦，這導致台灣陷入典型的「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任何強化防衛的行動都被中國視為挑釁，任何示弱的態度都會被解讀為有機可乘。再者，美國的「戰略模糊」雖然對台灣提供某種程度的安全保障，並無法讓台灣確定其真正的承諾，美國的立場雖可避免立即衝突，但長期來看，將削弱兩岸關係的穩定。

此外，習近平將「統一台灣」納入「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進程，使得台灣問題成為中共政權合法性的重要支柱，當民族主義被內部政治動員時，台海和平反而成為政治代價高昂的選項，任何和平協議在中共內部都難以獲得支持。在台灣方面，多數民眾傾向「維持現狀」，不願在缺乏安全保障下與中國簽署政治協議或進行過度密切的經貿往來，民主體制要求政府的任何和平方案都需具備社會

正當性，這個共識並不存在。換言之，中國民族主義和台灣民主政治阻礙兩岸間的信任建立，限制政治讓步的空間。

如何達成台海和平，見解紛歧，或主張強化威懾，提升嚇阻能力，或倡議簽署和平協議，建立信任措施（譬如危機熱線），或經由經濟互賴與社會交流累積和平紅利，或支持「維持現狀」以避免挑釁，亦有人主張採取亞太版集體安全安排，分散風險。不過，這些方案各有侷限，威懾易陷入安全困境，協議受制於實力不對稱與內部民族主義，互賴可能被武器化，維持現狀的困難在於權力結構改變時難以為繼，區域多邊安全架構則涉及主要行動者對分擔台海風險的意願。

前述各項主張，多從單一路徑應對多面風險，或強於威懾，或寄望互賴，或偏於制度，當外部環境快速變動，加上科技戰和認知戰，該列提議將難以承受挑戰。鑒此，本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係運用國際關係理論的觀點，提出兼顧自助防衛、制度合作與認同管理的「第三條路」—韌性和平（resilient peace），以多層次和平架構作為維護台海和平的務實主張。

韌性和平是一個概念，之所以稱為第三條路，係有別於第一條路（現實主義路線）和第二條路（自由主義路線）的主張，而是融合現實主義和自由主義，再加上建構主義的論點，並採取「多層次結構」（multi-layered）的設計，而形成一套維繫和平的動態穩定機制，因此稱為「第三條路」。不過，必須強調的是，韌性和平絕不是現實主義、自由主義及建構主義的綜合體，而是兼具自助防衛、制度合作與認同管理的多層次策略。

韌性和平不是絕對和平，而是在壓力、威脅與不確定性之間維持穩定的能力，它強調國家能在外部強權競逐與內部多元認同之間，建立足夠的政治、經濟與文化彈性，使和平具有「自我修復力」，其中心意涵是在不可預測和壓力環境下，透過軍事與社會的分散冗餘、經貿與外交的多邊參與、以及敵我敘事的降溫，建立可承受衝擊、可迅速復原、可持續調適的和平結構，為台海和平提供一套可操作的政策框架。

貳、國際關係理論對和平的主張

一、現實主義

現實主義主張：權力與國家利益是國際政治的核心。由於國際體系處於無政府狀態，缺乏能有效維繫和平與秩序的中央權威，國家為追求自身利益，尤其是

生存與安全，必須理性地採取行動，依靠自己的力量應對外部威脅，最關鍵的資源和手段即是權力。

現實主義認為，和平不會來自善意，而是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與威懾（deterrence），權力平衡和強大的軍事力量或聯盟（威懾），可防止單一國家稱霸，避免戰爭（Morgenthau, 1948; Waltz, 1979）。

現實主義的侷限在於，難以提供長程穩定的制度框架，其對秩序的理解，主要繫於權力分配與威懾均衡，一旦外部環境改變或實力消長，權力出現失衡，和平便受到威脅。更進一步地，現實主義常陷入安全困境與軍備競賽的狀態，各方通常將對手的防衛強化解讀為進攻意圖，因而相互加碼部署與提升戰力，結果是不信任升高、戰爭風險累積，並引發政治與戰略成本及財政負擔的螺旋上升（Vasquez, 1997; McKeil, 2021）。

二、自由主義

自由主義宣稱，雖然國際體系處於無政府狀態，人類仍具理性，得以透過合作、協商與對話化解爭端、降低衝突，進而建構秩序與和平。其次，國家的對外行為並非單一理性決策所致，而是由國內社群、利益團體及個人等多元行為者共同塑造。再者，除了主權國家之外，國際組織、跨國企業、非政府組織等非國家行為者亦扮演關鍵角色。

自由主義提到，民主制度、經濟相互依存與國際合作皆有助於維持和平。民主國家因共享相近的價值與決策約束，彼此爆發戰爭的機率較低；自由貿易與經濟依存提高了衝突成本，驅使各國以合作維護共同利益；就算身處無政府的國際體系，國際組織與制度能提供溝通平台與爭端解決機制，降低不確定性並預防衝突（Doyle, 1986; Kant, 1917; Keohane & Nye, 1977）。

自由主義的問題在過度強調制度、法治及合作的理想，卻低估權力競爭和利益衝突的結構性現實；它預設國家願意為維護秩序而理性合作，但忽略國家利益的變動性與權力不對等，譬如強權對國際制度經常選擇性遵守，遇到核心利益便使制度失靈，經濟互賴亦可能被武器化（如制裁、供應鏈脅迫），在危機中反而加劇對立。自由主義能說明「合作為何可能」，卻難以保證「在安全衝突下仍可持續」（Mearsheimer, 1994; Grieco, 1988）。

三、建構主義

建構主義提到，國際政治並非既定不變的結構，而是由「觀念、互動與共享意義」所持續生成，無政府狀態並不必然導向衝突，其性質取決於國家如何詮釋並建構彼此關係。和平的形成源自理念、身份與規範的轉變，進而重塑國家間的敵我認知與互動模式。以歐盟為例，透過培養「共同的歐洲身份」，昔日的對手得以轉化為合作夥伴，改寫集體對敵友的界定，此一由論述、社會化與制度實踐推動的過程，被視為通往國際和平的重要路徑（Alexander Wendt, 1999）。

不過，建構主義過度強調觀念與規範，對權力與利益的闡釋相對薄弱，容易忽略國際政治的權力結構與無政府狀態的根本制約。這正是現實主義所關切的核心。此外，「身份、認知與內化」難以量化，規範如何自話語轉化為具約束力之行為的中介機制，常被籠統處理，致使理論的可檢驗性和可驗證性不足。亦即，建構主義雖能說明「和平為何可能」，卻難以清楚回答「主要行為者如何運用與操縱規範以維持和平」（Stephen Walt, 1998; Dale Copeland, 2000）。

參、國際關係理論對台海和平的看法

一、現實主義

現實主義主張安全只能靠「自助」與「威懾」。目前兩岸關係處於威懾的消極和平（negative peace）狀態，主要係中國以強大的軍力和外交孤立對台灣施加壓力，美國則提供軍售強化台灣的自我防衛能力，讓中國擔心開戰代價過高，不敢貿然對台灣採取軍事行動，從而形成脆弱的穩定，即使兩岸關係緊張，還不至於爆發衝突。

然而，這樣的狀態無法帶來長期和平，只能維持暫時均勢。兩岸關係的「恐懼平衡」和「威懾和平」是一種被動、脆弱的狀態，雖然中國因美國威懾而未動武，美國因代價高昂避免捲入台海衝突，雙方在「戰爭代價過高」的共識下維持不穩定的平衡，一旦中國軍力急速成長、美國內部戰略轉向，減少對台灣的支持，原本的平衡便會崩解，台海和平便會受到威脅。

台海局勢被視為亞太安全最不穩定的地區之一，其表面的「和平現狀」，實則奠基於兩岸高度不信任與相互威懾。對台灣而言，「和平」往往在兩種極端之

間擺盪：一是依附美國，藉外部力量維持安全，一是扈從中國，以政治讓步換取暫時穩定。

依附美國雖能獲得安全保障，但戰略依賴導致自主性下降，且美國國內政治波動（孤立主義回潮），可能削弱其對台灣的安全承諾，將台灣暴露在安全威脅下，美國是台灣最重要的合作對象，但不是絕對安全保證。扈從中國在短期內或可避免軍事衝突，但香港「一國兩制」的崩解顯示，中共政權難以容納真正的制度多元與言論自由，余元洲（1993）指出「在一個中國前提下，以『一國兩制』推動和平統一」的建議根本不可行，台灣若扈從於中國的威權體制，勢將付出主體性消解與制度退讓的代價，這絕非台灣民意的選擇。

根據吳玉山（1997a；1997b）的研究，扈從並不能保證長期安全，反而可能帶來更大的風險，尤其是扈從於一個具有敵意的強鄰。扈從的本質是小國向強國屈服，以換取自身的短期安全，如果這個強鄰對小國懷有敵意（譬如併吞或主權要求），扈從只會提高小國的危險，強鄰不會因為小國退讓而滿足，可能提出更多要求，直到完全併吞或消滅小國的主權與獨立性。

二、自由主義

自由主義聲稱，兩岸可透過經濟互賴、制度化對話與民間交流創造和平的基礎。2008-2016年間，雙方互動緊密，2010年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Cross-Strait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降低兩岸關稅和貿易壁壘、深化經貿往來，加上擴大民間交流與觀光熱潮，形成兩岸的「和平紅利」，大幅緩和雙邊關係。

自由主義強調經濟互賴與制度化合作的重要性。對台灣而言，若能同時維繫對美、中的經貿關係，並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等國際組織，便可在一定程度上「分散風險」，形成一種「制度安全」（institutional security）。

惟制度和平的前提在於對等與互信，兩岸既缺乏共同的政治基礎與信任，也無正式國際制度作為支撐，加上台灣內部對兩岸關係定位難以凝聚共識，遂阻礙經濟與制度合作。再者，當政治信任降低時，經濟互賴可能被武器化（譬如貿易制裁），這正是許多台灣人擔心對中國市場過度依賴，可能威脅國家安全的原因。由此可見，自由主義路線在台海面臨現實條件的牽制。

部分人士呼籲台北和北京簽訂和平協議，以制度化合作降低衝突的不確定性。倡議者提出，在中華民國（民主中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主義中國）」，兩個對等並立、互視為「非外國」的政治實體之上，承認一個更高位階的「中國」，以此作為談判和互動的共同政治基礎，以《兩岸和平協議》建立特殊的兩岸政治關係（黃年，2013）。

不過，依據現實主義的觀點，和平協議是「弱者的屈服」或「強者的策略工具」，除非權力結構穩定，和平協議只是權宜之計，即使簽署亦難以維繫和平。在兩岸實力高度不對稱下，寄望以和平協議保障台海安全並不切實際。況且，從兩岸內部政治評估，簽訂和平協議的可能性並不高。習近平上台之後高舉「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對中共而言，和平協議若不能指向最終統一，便難以向國內的民族主義交代。台灣方面，絕大多數民眾傾向「維持現狀」，與中國簽訂任何政治協議，都會被視為削弱中華民國主權的舉動，缺乏民主正當性。

簡言之，和平協議是典型的自由主義制度合作構想，但在兩岸權力結構與政治敘事下，欠缺對等性、互信與執行保證，受到中國民族主義的影響，和平協議將成為統一的政治工具，而非真正的和平機制，台灣民眾也不可能支持。現階段務實的和平路徑仍是「威懾的穩定平衡、維持現狀、準制度化溝通」。

三、建構主義

建構主義主張，國際政治不僅由物質力量構成，亦受到觀念、身分與互動的影響。兩岸衝突的根源不只在權力競逐，更在「身分與主權認同」的矛盾：中國視台灣為「一部分」，將「統一」納入民族復興的政治工程，台灣則已形成穩固的主體認同，獨立意識日益鞏固，雙方的敵我敘事強化對立，提升衝突可能性，若無法改變這個情況，即便簽署和平協議，衝突也可能以其他形式出現。

建構主義認為，和平根源於觀念與認同的轉化，若中國與台灣能逐步淡化敵我敘事，強化民間交流與文化互認，方能追求長期穩定。基此，建構主義倡議透過文化、媒體與民間對話，調整彼此的身份認知，建立互相承認的身份敘事，將對方從「威脅」轉化為「非敵對者」，進而形塑「正面和平」（positive peace）。相對地，自由主義著重經貿互賴與教育交流，屬短期策略，建構主義致力將對方重新定義為「可合作夥伴」，屬長期路徑。

建構主義與自由主義皆主張自「低政治」（low politics）層面的合作累積互信，進而擴大成為穩定兩岸關係的政治基礎，理論上最能維持台海和平穩定。然而，這個過程需要雙方高度共識與民間支持，進展極其緩慢，且容易被政治操作逆轉。在中國民族主義高張，以及台灣社會對兩岸關係定位缺乏共識，加上藍綠對立的情況下，建構主義路線的實踐難度甚高。

以「能否解釋現狀」、「促進長期和平的能力」、「可操作性」這三項指標，對應兩岸關係的結構困境－實力不對稱與認同衝突，可以發現：現實主義建議在以美國為中心的安全架構下對中國採取抗衡，在「解釋現狀」和「可操作性」表現最高，但在高度不對稱的實力格局中，「促進長期和平的能力」最低。自由主義強調以經濟互賴與制度合作分散風險，三項指標均為中等，惟兩岸合作基礎薄弱為其主要挑戰。建構主義雖最具緩和關係的潛力，但受到中國民族主義壓力與台灣主體性的約束，難以重塑敵我身分認同，因而不易建立長期和平。

表1

三大國際關係理論對維繫台海和平之比較

	能否解釋現狀	促進長期和平的能力	可操作性	挑戰與問題
現實主義	高	低	高	實力不對稱
自由主義	中	中	中	合作基礎脆弱
建構主義	低	高	低	政治限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上述分析顯示，台海和平不可能仰賴單一路徑，無論是依附美國或扈從中國、擴大經濟互賴與制度合作，或改變敵我身分認同為方法，可行之道在於建構多層次、可調適的動態穩定結構，兼顧權力平衡、制度化合作與認同管理。

肆、多層次和平架構：韌性和和平

「韌性和平」是國際關係處理衝突的重要概念，指國家與社會在持續的壓力、威脅與變動下，經由多層次結構維持穩定、吸收衝擊並自我修復的能力，它是避免衝突的機制，目的在降低暴力，並架構可因應未來挑戰的和平框架。面對衝突或危機時，韌性和平著重以積極適應推動長期穩定的和平進程，使國家與社會得以維持功能、迅速恢復，並在事後轉化教訓，進一步鞏固與深化和平。

「韌性和平」源自 *Johan Galtung* (1969; 1996) 提出的「結構性和平理論」(*Structural Peace Theory*)，他將和平區分為「消極和平」(negative peace)和「積極和平」(positive peace)，前者透過停火、部隊隔離、外交斡旋等手段，降低衝突，避免直接暴力或戰爭，後者以制度化途徑，包括權力分享、法治、人權保障、減貧、社會對話與和解、信任建構，營造和平的條件。

換言之，和平不只在於消除暴力，更重要的是移去導致不平等與衝突的社會、經濟、政治因素。*Johan Galtung* 的理論脈絡其後獲得延展：*Azar* (1990) 發表「持續性社會衝突理論」(*Protracted Social Conflict*)，聲稱提升社會結構的韌性有助於抑制衝突；*Lederach* (1997) 指出，和平建構不應侷限於國家層級，而須落實到社會各層面；*Chandler* (2014) 認為，社會韌性能有效預防衝突的發生。

根據前述，韌性和平與現實主義、自由主義與建構主義主張的單一策略不同，它是結合軍事、防衛、制度、社會、文化的「多層次結構」的動態穩定機制，強調分散風險、政治調適、提高內部韌性。

以下舉三個韌性和平的國際案例。其一為冷戰時期的芬蘭，在蘇聯與西方之間採取「有限中立」，一方面回應蘇聯的安全關切，另方面鞏固內部民主與全民防衛，使其成為「不值得征服」的國家，這種「實質防衛、外交靈活、主體不屈」的策略，可作為台灣借鏡。其二為韓國，面對朝鮮軍事威脅，將「威懾」與「國力」相結合，在美國的軍事保護下逐步強化國防，並積極推動經濟發展，將經濟和文化影響力轉化為綜合國力，而非僅依賴外援。其三為以色列，自 1948 年建國以來，在強鄰壓力下以「全民防衛」與「科技優勢」維持國家韌性。台灣若能把自身在半導體等關鍵科技的全球戰略地位與安全戰略結合，亦可提升國際社會維護台海和平的誘因。

套用於台海議題，韌性和平的實踐可由三個層次同步推進。一方面採取現實主義的主張，利用軍事威嚇，提高敵人發動衝突的代價，確保國家生存，另方面

依循自由主義路線，深化兩岸的經濟和社會交流，並採取制度合作，提升制度韌性，再方面根據建構主義的論點，藉由教育、文化與媒體，重塑敵我身分認同，建立長期穩定的和平基礎。

進一步來說，對台灣而言，韌性和和平的具體作法包括不對稱防衛與威懾、多邊經濟與外交連結、身分認同的重構。

一、安全韌性

中國軍力的快速躍升使台海軍事平衡傾斜，台灣必須憑藉地理與技術優勢，發展不對稱作戰能力以嚇阻戰爭。不對稱戰力是整體國防戰略的核心，其要點包括強化關鍵設施防護與戰力保存機制；建立彈性、多點與分散的非常規打擊能力；優先發展具不對稱優勢的防空武器；鞏固制空、制海能力與聯合拒止；精實地面反登陸與機動打擊戰力；強化電磁頻譜管控與干擾；系統化運用無人與智慧化平臺；提升資通安韌性，並需推進國防自主，在導能武器、匿蹤與反匿蹤、人工智能、智慧水雷等科技優勢，使台海成為「高成本、低收益」的衝突環境（舒孝煌、許智翔，2018）。

在強化軍事能力方面，國防支出呈逐年上升趨勢，規劃於 2026 年將國防預算提升至國內生產毛額（GDP）3%以上，並以特別預算採購先進武器，且擴充國造武器產能。為提升整體防衛韌性，政府恢復一年期義務役、推動後備「新制 14 天」，強化實兵射擊與聯合演練，漢光演習則聚焦城鄉防衛與關鍵基礎設施保護。外交方面，深化與美國的軍事訓練與交流、推進與日本在海巡與海洋安全的合作，並強化與歐洲及印太民主夥伴的國會互動與產業鏈連結（半導體對外投資與技術合作），讓台海穩定成為區域和全球的共同利益。

二、制度韌性

為提高台灣的制度安全，政府應維持與美中雙方的經貿關係，積極參與國際機構與區域協定，如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印太經濟架構（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for Prosperity, IPEF），並建立與歐盟、東南亞、南亞的合作，以多向經濟發展降低對單一市場依賴，另與貿易夥伴簽訂投資保障協定、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以及在技術和產品標準加強協調，促進經貿與供應鏈的整合。

此外，政府宜在非政治領域擴大參與，推動多邊合作機制，包括與周邊海空鄰國建立危機管控與風險共管機制；擴大與盟友之的資安與資訊合作；公共衛生、環境、災害與人道協作的互助；金融與支付備援的跨境對接；推動資料保護、隱私、AI 治理、出口管制與投資審查的規範和標準，目的是把台海穩定內嵌到全球制度利益之中，當更多國家的產業、資本與公共安全與台灣的正常運作綁定，台海穩定成就為國際社會的共同利益，而非僅止於兩岸問題。

三、社會韌性

社會韌性是韌性和和平的第三支柱，其重點在於面對兩岸定位與身份認同分歧的長期壓力，以及資訊操弄（不實訊息）所引發的風險時，台灣社會仍能維持理性判斷、跨群體互信與集體行動能力，並以制度化作為降低敵意、擴大互信、提升承受度，將和平由「脆弱暫停」轉化為「可維護、可復原、可調適」的能力，具體作法包括：

落實媒體識讀教育，建置官方事實查核與通報平台，抑制仇恨和恐慌敘事擴散，使社會在資訊戰、心理戰與經濟脅迫下仍能保持制度耐受度；推動兩岸間的文明對話與低政治層次的接觸，累積雙方互信，再延伸至跨領域民間合作；建構多元且常態化的對話機制，使民間各界成為長期和平的利害關係人與維護者；維持非政治、非意識形態的交流（學術、教育、文化、醫療、救災、公共衛生、環境等），當官方關係緊繩時，這些網絡可提供緩衝空間。

值得一提的是，龍應台（2025）倡議的「和平推」（peace game）亦有助於強化社會韌性。「和平推」是一種國家風險管理的思維，旨在降低風險（de-risking）和強化韌性（becoming resilient），透過軟實力協作演練停火談判、人道走廊與災難救援等情境，為社會爭取生存的空間與時間，並以民間互動傳達台灣的歷史情感，降低對岸人民對台灣的敵意。

伍、結論

從俄烏與以哈兩場戰爭的例子，我們看到國際規範與制度並不能保證和平，身處美中對抗的前緣，台灣面臨的不僅是軍事衝突的風險，更是金融震盪、供應鏈斷裂、社會撕裂、民主制度瓦解、國家存亡的風險。台海和平不會來自某個強

權的承諾、妥協，或一紙文件。它必須奠基於台灣自身的自主、穩定及韌性，並以可驗證、可累積的政策長期經營，亦即，和平必須被設計、被管理、被持續維護，才可能存在。

從現實情況來看，台海戰爭並非抽象的概念，而是隨時可能爆發的風險。實力不對稱與安全困境日益尖銳，中國軍力快速提升，民族主義敘事將「統一」納入政權正當性，皆增加危機誘因，美國的「戰略模糊」雖具嚇阻效果，卻無法保證防衛台灣的決心。尤其近年來兩岸關係緊張，中國持續對台灣進行外交打壓、經濟脅迫，並發動網路認知作戰，滲透破壞不餘遺力，加上雙方缺乏危機管控機制，一旦兩岸領導人做出錯誤判斷，勢必引發軍事衝突。

為了維護兩岸和平，各方皆提出意見，包括強化威懾、簽署和平協議、擴大經濟交流、維持現狀與戰略模糊，或建構區域集體安全，雖然這些建議各有據理，卻難以單獨承擔複合衝擊。威懾易陷入軍備遞增與誤判動態，和平協議受制於實力不對稱與中國民族主義的影響，經濟互賴在地緣高張時可能被武器化，維持現狀無法應對權力結構改變，多邊安全安排則受限於主要行動者的意願。

由於單一路徑不足以應對多面風險，本文提出兼顧自助防衛、制度合作與認同管理的「第三條路」—韌性和平，以多層次和平架構作為維護兩岸和平的主張。韌性和平並非追求無戰之爭的狀態，而是打造一個能在壓力、威脅與不確定性之間維持秩序、吸收衝擊、快速復原，並持續調適的動態穩定架構，其理論基礎結合現實主義的自助與威懾，自由主義的制度合作，以及建構主義的身份與敘事管理，將風險由單點轉為多層分擔。

韌性和平以安全韌性、制度韌性與社會韌性為三大要件，彼此聯繫、相互影響。

1. 安全韌性：提高台灣的國防力量，深化與盟邦的情報和後勤協同，強化威懾能力，並提升全社會防衛韌性，包括提高儲備物資的質量、提升資通安全設備的性能、擴大無人載具的籌措和反制能力的建置、建立防災協作中心、強化地下避難空間等，目地是把台灣塑造成「高成本、低收益」的衝突場域，讓中國不敢輕易採取軍事行動。
2. 制度韌性：透過多邊經貿與科技合作降低對單一市場依賴；善用國際組織與跨域聯盟，在公共衛生、環境、搜救減災等低政治領域建構準制度化對

話與危機管理機制，使「維持台海穩定」成為區域與全球的共同利益，並以外部制度作為提升和平的約束力。

3. 社會韌性：在民主和法治框架下，強化媒體識讀與對抗認知作戰能力，厚植社會信任與公民組織力；擴大學術、教育、文化交流；逐步降溫敵我敘事，培育情感安全與雙方的「有限承認」，如此不只可降低衝突風險，也為未來任何形式的制度安排，保留社會正當性。

總之，台海和平的可持續性，取決於台灣是否能降低戰爭的可能性，並提高和平的價值，前者來自安全韌性，使得侵略成本高不可承受，後者源自制度與社會韌性，讓穩定紅利廣泛可見。如此，台灣將成為一個「無法被吞併、也無法被遺棄」的政治實體，對兩岸任何一方而言，破壞現狀將成為既昂貴又缺乏正當性的作為，維持與強化現狀更符合雙方利益。

在實力不對稱與瞬息萬變的國際環境下，台灣必須同時建構安全、制度、社會三種韌性，方能把台海塑造成「衝突代價遠高於收益」的地緣節點，降低軍事衝突機率，這需要跨政府、跨部門、跨社會的長期努力，唯有如此，台海和平才得以維持，並獲得鞏固。

不可否認，韌性和平並非維繫台海和平的萬靈丹，但韌性和平可避免現實主義下的直接衝突與自由主義的理想化。韌性和平有助於在外部強權競逐與內部多元認同之間，建立足夠的政治、經濟與文化彈性，提升台灣在壓力、威脅與不確定性之間維持穩定的能力，為台海和平提供一套可操作的政策框架。本文建議當前執政者修正過度依附美國的戰略策略，並恢復兩岸經濟和民間交流，且降低對中國的敵我敘事，以避免將台海帶向衝突的方向。

參考文獻

- 包宗和（1990）。台海兩岸互動的理論與政策面向 1950-1989。三民書局。
- 朱松柏（編）（1991）。分裂國家的統一歷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余元洲（1993）。一國兩制與中國統一問題之研究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華中師範大學。

吳玉山 (1997a)。抗衡或扈從：面對強鄰時的策略抉擇（上）。*問題與研究*，36 (2)，1-32。

吳玉山 (1997b)。抗衡或扈從：面對強鄰時的策略抉擇（下）。*問題與研究*，36 (3)，61-80。

舒孝煌、許智翔(2018)。台灣發展不對稱戰力的利基。載於蘇紫雲、曾怡碩(編)，*2018 國防科技趨勢評估報告*（頁 101-113）。國防安全研究院。

黃 年 (2013)。大屋頂下的中國：兩岸大架構。天下文化。

龍應台 (2025)。除了「兵推」更要「和平推」 龍應台：為何我們今天要談和平。天下雜誌，833 期。檢索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https://www.cw.com.tw/article/5137620>

Azar, E. (1990). *The Management of Protracted Social Conflict: Theory and Cases*.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Bull, H. (1977).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handler, D. (2014). *Resilience: The Governance of Complexity*. Routledge.

Copeland, D. (2000). The Constructivist Challenge to Structural Realism: A Review Essa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5 (2), 187-212.

Doyle, M. (1986). Liber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0 (4), 1151-1169.

Galtung, J. (1969). Violence, Peace, and Peace Research.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6 (3), 167-191.

Galtung, J. (1996). *Peace by Peaceful Means: Peace and Conflict, Development and Civilizati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Grieco, J. (1988). Anarchy and the Limits of Cooperation: A Realist Critique of the Newest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2 (3), 485-507.

Kant, I. (1917). *Perpetual Peace: A Philosophical Essay*. George Allen and Unwin.

Keohane, R. & Nye, J. (1977).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Little Brown.

Lederach, J. (1997). *Building Peace: Sustainable Reconciliation in Divided Societies*.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Press.

McKeil, A. (2021). The Limits of Realism after Liberal Hegemony. *Journal of Global Security Studies*, 7 (1), 1-11.

- Mearsheimer, John (1994). The False Promise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19 (3), 5-49.
- Morgenthau, H. (1948).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Knopf.
- Vasquez, J. (1997). The Realist Paradigm and Degenerative versus Progressive Research Program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1 (4), 899-912.
- Walt, S. (1998).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ne World, Many Theories. *Foreign Policy*, (110), 29-46.
- Waltz, Kenneth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Reading, Addison-Wesley.
- Wendt, A. (1999).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The Third Road of Peace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 Resilient Peace

William Yang*

Abstract

Cross-strait relations have long been entangled in a complex web of power struggles and identity conflicts. The pursuit of peace in Taiwan has been reduced to two extremes: dependence on the United States to counter China, or subservience to China in exchange for stability. Neither approach is sustainable. This article proposes the dependence on the United States to counter China, or subservience to China in concept of "resilient peace," arguing that Taiwan should develop an independent and sustainable peace strategy that bridges the gap between realist deterrence structures, liberal

* William Yang, PhD in Political Scienc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versity of Warwick, UK), is a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at Shih Hsin University. He has served as Dea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an of Public Affairs, and Chair of the General Education Committee. His research interests include political science, international issues, global governance, cross-strait relations and policy, as well as the intersection of technology and politics. Email: william@mail.shu.edu.tw.

Received: November 12, 2025 Accepted: December 2, 2025

institu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nstructivist identity transformation.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interpretations of cross-strait peace from three maj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es, analyzes the practical challenges of US-China competition, Chinese nationalism, and Taiwan's internal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proposes a multi-layered strategy that combines self-defense, institutional cooperation, and identity management.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cross-strait peace cannot be guaranteed by external forces.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aiwan's own deterrent capabilities and enhance the defensive resilience of society as a whole to ensure that China does not easily initiate war. At the same time, it is essential to maintain cross-strait peace by fostering communication and dialogue between the two sides, thereby reducing the likelihood of military conflict.

Keywords: Resilient Peace, Peace in the Taiwan Strait, Cross-Strait Relations, Realism, Liberalism, Constructivism